

目 录

第一部分	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6
第二部分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管理规定	11
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11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	13
3.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7
第三部分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基本情况	18
第四部分	语言文字工作常识	20
第五部分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27
第六部分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29

第一部分 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三十七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

(2004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四号)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已由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7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的工作,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应当依据国家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开展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下列领域是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的重点领域:

- (一) 国家机关公务用语用字;
- (二)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 (三)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媒体及汉语文出版物的用语用字;

(四) 公共服务行业的社会服务用语用字；

(五) 公共场所设施、招牌、广告及企事业单位名称的用语用字；

(六)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的用语用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其办事机构负责普通话培训和水平测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管理实行检查评估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语言文字工作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实施检查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办公、会议、面向社会公众讲话等公务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

国家机关的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公文、印章、标语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第七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纳入培养目标，把说普通话、用规范汉字列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公文、印章、标语（牌）、电子屏幕、校刊（报）、试卷、教育教学用书以及教师板书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用语用字规范化列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水平进行督导评估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以普通话作为播音、节目主持、采访的基本工作用语。

影视屏幕上的字幕及其他公示性的文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第九条 以汉语文出版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汉语、汉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商业、邮政、电信、铁路、交通、民航、旅游、文化、餐饮、娱乐、银行、保险、医疗卫生及其他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行业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用语。

公共服务行业的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公文、印章、执照、票据、报表、说明书、电子屏幕、商品名称、宣传材料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确需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在显著位置用规范汉字注释。

第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山川河流等地名标志、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和路名、街名、企事业单位名称，建筑物名称以及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等公共场所的各类设施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并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公共场所的题词、题字和手书招牌，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企业名称牌匾不得单独使用外国文字。

第十三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不得使用繁体字和已经废止的异体字、简化字；使用成语、词语不得滥用谐音字；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如因特殊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采用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四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本省行政区域内接收外国留学生进修汉语文及相关专业的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学用语用字。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二）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学校其他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三）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其中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四）公共服务行业从业应当达到三级以上水平，其中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等特定岗位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五）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前款（一）、（二）、（四）、（五）项所列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

对未达到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培训，使其逐步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颁发。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在新录（聘）用人员时，应当考核其普通话水平，并要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

第十七条 有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国家机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新闻媒体、出版单位以及公共服务行业不遵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二）商号、店名、企业名称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用字不符合国家规范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三）广告用语用字不符合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布；

（四）商标、商品的包装及说明、信息技术产品的用语用字不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销售。

第十八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汉语拼音、繁体字、异体字和方言的使用依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管理规定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院行〔2008〕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省语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保证我校语言文字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在省语委、省教育厅授权下，负责组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第二章 委员会职责

第三条 根据省语委、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要求拟定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我校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全校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协调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推广我校普通话工作。

第三章 委员会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和校教学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教师构成。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组成。主任1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院办、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宣传部、人事处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若干人，由具体分管的副处长和各系、部主任以及相关部门参与此项工作的有关人员等组成；秘书2人，由教务处有关人员担任。

第六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语委办”），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语委办设在教务处师资料，其工作纳入教务处工作计划。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带领本部门落实语委工作计划。具体分工如下:

(一) 教务处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负责日常教学活动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开设普通话训练课程及学生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发证,并将达标情况统计上报等活动;

(二) 院长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种公务文书、公务活动、校内各种招牌、广告、海报、横幅使用规范汉字和普通话情况的检查与落实;

(三) 宣传部负责学校各种媒体及出版物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负责宣传橱窗的内容更新;

(四) 学工处(团委)负责组织“推普宣传周”活动及学生各种文艺、体育、科技活动,负责将普通话达标列入《学生行为规范》及《学生守则》,负责学生社团及其出版物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

(五) 人事处负责教师的普通话培训和达标持证上岗工作及将普通话纳入年度考核、评职、评先、评优等工作;

(六) 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语言文字网络的建设与维护。

第八条 各院、系、处级单位对本部门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情况负责。

第九条 委员有对本章程提出修改的建议权。

2008年4月7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

鄂二师院行〔2009〕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等法律规定，推动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规范、文明、和谐的校园语言文字环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学校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语委会，下同）。语委会主任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设1—2名副主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的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语委会下设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简称语委办，下同），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成员2名。

学校成立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简称测试站，下同），配备站长1名，副站长2—3名，测试员若干名，工作人员1—2名。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校语委会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文件的制定，并对语委办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语委办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办事机构，在校语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学校语言文字日常管理工作。

1. 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执行国家、省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各项工作，提高师生员工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2. 根据国家和省语委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和要求，负责制定

并组织实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

3. 研究制定学校的语言文字管理措施，把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要求纳入学生技能的基本内容中，并渗透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

4. 指导和检查学校测试站的工作，负责普通话测试员的选拔、培养、聘用。

5. 督促校内各单位做好普通话推广及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对师生员工的校园用语用字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五条 测试站是具体的业务机构，挂靠在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业务管理。

1. 负责测试站的日常运行和管理，根据语委办的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测试站工作计划。

2. 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省普通话测试中心的要求，组织学校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

3. 负责学校普通话测试员的推荐、后期培训和考核工作。

4. 组织测试员定期开展语言文字、中文信息处理、普通话培训测试等方面的研究和交流。

5. 配合学校语委办做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活动。

第三章 文字使用规范与能力标准

第六条 学校把学生说普通话、用规范汉字列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各专业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范汉字用字考核，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且达二级以上水平。

第七条 全体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及其管理中应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以规范汉字作为工作用字。凡 195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二级以上。其中，中文教师、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二级甲等以上，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达一级水平；教辅和管理人员普

通话水平应达三级甲等。

第八条 校内标牌、指示牌、标语（牌）、印章，各类橱窗宣传栏、张贴物、布告、课堂板书，以及各种活动的会标都必须使用规范字。校内公文，学校出版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校园、校园网用字，学校自制的奖状、证书、招生广告（简章）、以及各种宣传资料等应使用规范字。除《古代文学》、《书法》等少数课程可遵循自身特点外，教师在教案编写、课堂板书、作业批改、试卷命题等环节中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避免写错别字。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建立全校性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每个处级单位选派一名语言文字工作骨干，负责本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各院系选派一名学生干部，负责本院系学生的语言文字工作。每个班级确立一名语言文字工作联络员，负责本班级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

第十条 各专业学生凡普通话水平测试未达到二级或规范汉字用字考核不合格者，缓发毕业证书，待补考合格后予以补发。

第十一条 学校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录用、聘用、业务考核、教学评优的基本内容和条件，作为文明单位评选的基本条件之一。

第十二条 为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学校除了按培养方案开设《教师口语》、《大学语文》等必修课程外，还积极开设语言文字方面的《普通话培训测试》等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供学生选修与提高；除以课堂教学的形式定期开展辅导培训外，还通过练讲练写、社团活动等进行实际训练。学生专门辅导课由学校语委办统一安排，其他实际训练活动由各院系自行安排。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开展科技文化节、艺术节和学习竞赛等活动，积极举办演讲比赛、书法竞赛、诗歌朗诵等语言文字活动。

第十四条 凡在国家、省级语言文字方面的各类评优、竞赛活动中获得奖项者，学校将给予奖励。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语言文字专题论文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网站、设立宣传栏，及时宣传国家和省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工作动态，交流经验、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语委办负责解释。

2009年9月7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鄂二师院语字（2010） 3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鄂二师院行[2009]88号文件，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1. 全体教职工凡1954年1月1日后出生的在职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二级乙等以上。其中，中文教师、对外汉语教师必须达二级甲等；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一级乙等以上。另外，教辅和管理人员普通话水平必须达三级甲等。凡未达标的教职员工请在2010年的普通话测试期间报名参加免费测试，此项工作将于2010年底以前完成。

2. 师范专业的学生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乙等，其中对外汉语专业和汉语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甲等，方可毕业。

3. 非师范专业的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含二级乙等），获2个学分，可以减免一门选修课程。

以上补充规定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2010年3月10日

第三部分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基本情况

1. 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定位是什么？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牢固树立语言文字使用中的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和现代意识，充分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和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的作用，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学校工作的常规化管理，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中，培养具有较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人才，推进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

2. 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发展的近期和中长期目标是什么？

近期目标: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扎扎实实地做好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争取以优异成绩通过省教育厅、语委对我校进行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验收。

中长期目标：努力创建规范、文明、和谐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在湖北乃至全国树立一面示范性旗帜，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区。

3. 我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是如何组成的？

作为一所师范院校，我校长期以来重视语言文字工作。我校自 1987 年开始就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语委办公室，自 2003 年湖北省工业学校整体并入、2007 年 3 月学校改制更名和 2009 年 1 月与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合并组建以来，虽学校人事几经变动，但都及时对语委及语委办成员进行了调整。目前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黄颂担任，院长助理曹曼、教务处处长夏力任副主任，宣传部、人事处、学工部、工会等各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夏力处长任主任。同时我校还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基层组织，

每个部门和院系设语委办公室主任和推普员。

4. 我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是怎样的？

为有效地开展语言文字工作，学校成立了各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实体，建立了全校性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

(1) 语委会。校语委会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文件的制定，并对语委办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语委办。语委办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办事机构，在校语会的领导下，负责学校语言文字日常管理工作。

(3) 各中层单位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各中层单位成立了由一名中层干部分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推普员，具体负责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在师生中积极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4) 学生语言文字工作部。学工部、团委、教务处、语委办利用现有的学生干部体系，每个班级还有一名学生干部担任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联络员，在学生中宣传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语委办的指导下开展校园用字检查。

在实际工作中，学校抓住三条横线，即由人事处负责职工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办，教务处负责教师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办，学工部和团委负责学生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办，形成了“三横三纵一交叉”的工作机制，语委办成为整个语言文字工作系统的调节控制枢纽。至此，校语委会、语委办、职能部门领导小组和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语言文字工作网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构建了严密、有序、高效的工作体系。

5. 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网页建设情况如何？

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网页于2009年5月开通，现运行良好。

6. 我校普通话测试站是何时建立的？

2004年3月份，经省语委办批准成立。

第四部分 语言文字工作常识

1. 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和国家通用语言。

2. 什么是规范字？

规范汉字对于现代汉语来说，包括“经过整理简化的字”和“未整理简化的字”两部分。经过整理简化的字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以字表等形式正式颁布的现代汉字规范。“未整理简化的字”是指历史流传下来的，沿用至今，未经过整理简化或不需要整理简化的传承字，如“人、山、川、日、水、火”等字。

3. 哪一年普通话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十九条：“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什么？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5. 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有何重要意义？

该法的颁行，标志着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将全面走上法制的轨道，具有如下重要意义：

（1）有利于巩固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事实上的“全国通用”地位，增进各民族、各地区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2）有利于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

（3）有利于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

（4）有利于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管理；

(5) 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什么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①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②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③招牌、广告用字；
- ④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⑤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哪些情形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8. 国务院规定从哪年起什么时间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一共举行了几届？主题是什么？

国务院规定从 1998 年起，每年 9 月份第三周为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一共举行了 16 届，第四至十六届的主题分别是：

第四届（2001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主题是“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

第五届（2002 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主题是“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第六届(2003年9月14日至9月20日),主题是“大力推广普通话,齐心协力奔小康”。

第七届(2004年9月12日至18日),主题是“普通话——情感的纽带、沟通的桥梁”。

第八届(2005年9月11日至17日),主题是“实现顺畅交流,构建和谐社会”。

第九届(2006年9月10日至16日),主题是“普通话——五十年推广,新世纪普及”。

第十届(2007年9月5日至15日),主题是“构建和谐语言生活,弘扬中华文化”。

第十一届(2008年9月14日至20日),主题是“构建和谐语言生活,营造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二届(2009年9月13至19日),主题是“热爱祖国语言文字,构建和谐语言生活”。

第十三届(2010年9月12日至18日),主题是“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十四届(2011年9月11日至17日),主题是“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十五届(2012年9月14日至20日),主题是“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六届(2013年9月11日至17日)主题是“推广普通话,共筑中国梦”

第十七届(2014年9月14日至20日)主题是“说好普通话,圆梦你我他”

第十八届(2015年9月13日至19日)主题是“依法推广普通话,

提升国家软实力”

第十九届（2016年9月8日至14日）主题是“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二十届（2017年9月11日—17日）主题是“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9.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的形象代言人是谁？

央视节目主持人王小丫。

1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什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1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分为哪三级六等？

答：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分值如下：

等级	得分	水平
一级甲等	97—100	标准的普通话
一级乙等	92—96.9	
二级甲等	87—91.9	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二级乙等	80—86.9	
三级甲等	70—79.9	不标准的普通话
三级乙等	70分以下	

12. 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方针是什么？国家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奋斗目标是什么？

工作方针是“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

奋斗目标是：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21世

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

13. 怎样才算普及了普通话？

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工作语言”、“宣传语言”、“交际语言”等之后，便是基本普及了普通话。

14. 汉字的规范和标准主要有哪些？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汉字简化方案》、《汉字统一部首表》、《简化字总表》、《现代汉字常用字表》、《标点符号用法》。

15. 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扫除文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

16. 湖北语言文字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是什么？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于2004年7月30日经湖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17. 《湖北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对哪些从业人员的普通话水平作了相应规定？

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规定，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二) 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 and 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学校其他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三) 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前款(一)、(二)项所列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

对未达到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培训，使其逐步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颁发。

18. 语言文字工作在教育、教学中体现“三纳入一渗透”要求的内容是什么？

切实采取措施，把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纳入学校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学校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中，培养具有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人才。

19. 推广普通话的重点在哪些领域？

国家机关、教育系统、广播影视和公共服务行业是推广普通话的四个重要领域。在普及普通话方面，机关应当发挥“龙头”作用，学校应当发挥基础作用，广播电视等有声传媒应当发挥示范榜样作用，公共服务行业应当发挥“窗口”作用。

20. 推广普通话是不是要消灭方言？

国家推广普通话是要坚持普通话的主体地位，并不是要消灭方言。方言有其自身的使用价值和特殊的文化价值，将在一定领域和特定地区内长期存在和使用。国家推广普通话是要求会说方言的公民，还要会说

普通话；要求公民在社会公共实际领域的正式场合，如学校、机关、新闻宣传、服务场所等讲普通话，但并不要求公民在所有场合都讲普通话，在非正式的场合中允许使用方言。

21. 少数民族师生应该如何理解“写规范字，讲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八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的自由。”但在汉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师生，学会用规范汉字、讲普通话，就能大大方便知识的传播和交流，进而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和民族团结。

22. 汉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就是要使汉字逐步达到“字有定量”、“字有定形”、“字有定音”、“字有定序”，简称“四定”。

第五部分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1. 1949年10月10日，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新中国最早的全全国性文字改革团体“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之后又分别成立了“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中央文字问题委员会”和国务院直属的“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2. 自古以来，汉字的书报是竖排的。1955年1月1日，《光明日报》首先实行横排。

3. 1954年10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设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的直属机关之一。

4. 1955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5. 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先后召开，简化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政策、步骤等得以确定。

6. 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以此为标志，推行简化字、推广普通话进入实施阶段。这是我国当代语言规划史上的两件大事。

7. 1958年2月11日，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推行《汉语拼音方案》。

8. 1982年通过的新的《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9. 1985年，国务院决定将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0. 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委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共收2235字，是现行简化字的统一规范。

11. 1988年5月7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委召开新闻发布会，

宣布从5月7日施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12. 1994年10月30日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3. 1998年，国家语委并入教育部，对外保留牌子，教育部主管全国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

14. 国务院规定从1998年起，每年9月份第三周为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至2015年，一共进行了十八届推普宣传。

15. 2000年12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16. 2001年12月19日由教育部和国家语委会发布《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自2002年3月31日起试行。

17. 2002年6月26日“中国语言文字网”正式开通。

18. 2004年7月30日，湖北省颁布《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9. 2012年12月4日，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颁布是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行动，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纲领。《规划纲要》提出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视野、改革创新，增强国家语言实力，提高国民语言能力，构建和谐语言生活，推进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大力推广、规范使用、科学保护、和谐发展”的工作方向；提出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七项主要任务、六项重点工作、十六个方面的举措；提出了“创新思路”“创新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服务”和“扩大对外开放”等八项创新和保障措施。

第六部分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1. 2004年3月，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原湖北教育学院）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成立，与语委办合署办公，挂靠在教务处。

2. 2004年5月，我校语委办召开新一届语委工作会议。

3. 2004年5月，顺利通过了鄂语委字（2003）2号《省语委关于省直单位、省级新闻媒体和大中专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评估的通知》评估。

4. 2004年12月，在团省委、华中师范大学承办的“一二·九诗歌大赛”中，我校中文系2003级学生张媛的作品《历史的永生》获创作类二等奖，信息学院王红权、姜琳朗诵的该篇作品获创作类二等奖，另外中文系学生张帆的作品《不老的中国》、鲁慧的作品《叩拜灵柩》获创作类三等奖，我校还荣获“优秀组织奖”称号。

5. 2005年3月，从全院学生中选拔出40名普通话水平优秀的学生担任首届校园推普员。

6. 2005年5月，成功举行全校普通话大赛，并从比赛的优胜者中选出两名学生代表和一名教师代表参加了第二届全省高校普通话大赛。

7. 2005年至2007年，我校中文系副教授盛银花发表系列论文：《安陆方言物量词比较研究》、《安陆方言的句末助词“得”和“着”》、《新词语产生的内部机制和外部原因》、《安陆地名的楚文化折射》、《答话中的无标记否定》、《安陆方言的特殊正反问格式“有不有”》《语气词“啷”及其类型学意义》和《安陆方言的状态形容词》等等，并出版专著《安陆方言研究》（湖北人民教育出版社）。

8. 2006年，我校重点加强普通话测试员队伍建设，共选派了10名教师和管理干部参加普通话测试员培训班学习，其中有7人通过考核取得了省级测试员资格。

9. 2007年，语委办组织我校师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汉语文应用能力调研试题卷》的测试，二、三年级学生参加了《在校大学生语言学习调查问卷》的问答。

10. 2008年7月，为配合“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和“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我校对假期来校培训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和农村资教生进行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培训及测试。

11. 2008年5月至10月，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系列讲座。我校于9月18日中秋节期间举办了“李清照雅士风度及其词风评析”讲座；为配合“国学研讨会”在我校召开，举办了四次国学系列讲座：《“国学”若干问题浅议》、《儒家文化与心灵归宿》、《中国易文化与人文精神》以及《生命困顿与生命教育》。

12. 2008年6月，举办我校第三届校园普通话大赛决赛，选出本、专科组六人参加第三届湖北省高校普通话大赛。

13. 2008年12月，我校隆重举办了近百名学专家参会的“国学与当代文明建设学时研讨会”，为“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重振国学提供了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

14. 2009年9月至10月，我校举行推普月系列活动：全校新生进行“语言文字法规测试”；对部分在校生进行汉语言能力测试调查；举办了教工组和学生组“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中华赞·乡土情”征文大赛、普通话宣传版报比赛、“语言文字成果汇报展”、湖北地域文化特色晚会等活动。

15. 2009年，我校共组织了9次普通话测试，其中有3场是专门为教工组织的，共完成培训和测试4287人次。

16. 2009年12月，经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我校创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喜获成功。在顺利地通过了12月1日的考核评估后，经公示无异议，省语委、省教育厅正式发文授予我校“湖北省语言

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称号（鄂语字〔2009〕16号）。

17. 2010年3月，我校“2009年语言文字工作总结暨2010年工作部署大会”召开，这标志着争创“国家级语言文字示范校”工作正式启动。

18. 2010年学生普通话大赛于2010年3月—6月顺利进行。经过各院系初赛、学校决赛，共有44名本、专科选手获奖。本、专科组一等奖分别被文学院和艺术学院摘得。

19. 2010年8月，我校5名教职工参加省测试中心举办的第二十三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均顺利获得“省级测试员”资格。

20. 2010年9月12日—18日是第1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也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10周年，我校开展了主题为“普通话同青春携手，文明语与时代并肩”的“文明用语示范岗”、“‘啄木鸟’纠错队”在行动、“说普通话，写规范字，从我做起”的万人签名等一系列活动。

21. 2010年推普周期间，校语委办邀请武汉大学艺术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郑传寅举办了题为“中外悲剧欣赏”的经典文化讲座，在校园内营造了诵读经典的氛围。

22. 2010年11月11日，由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主办的，以“诵读经典诗文、传承中华文明”为主题的“第四届全省高校普通话大赛”在武汉理工大学举行。我校外国语学院2009级应用日语2班学生曾凡竞荣获专科组二等奖，我校荣获优秀组织奖。

23. 2010年我校共进行了9次普通话测试，共有7654人次报名，其中学生7641人次，教工13人次，实测7426人次。按实测人数统计，合格率为70.9%。

24. 2011年我校国家级测试员能婕老师被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

中心授予“全国优秀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荣誉称号。

25. 2011年5月,为配合学校2011年12月申报“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学校在各院(系)开展了“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院(系)”(以下简称“示范院(系)”)创建评审活动。省教育厅在2011年语言文字工作简报第3期作专题进行了报道,高度赞扬了我校通过这一活动的开展,将语言文字工作重心下移,在学校做到“全覆盖”,并希望我校的相关经验能供各地各校参考借鉴。

26. 2011年5月我校普通话水平培训与测试站接受了省教育厅省测试中心派出的专家组检查,专家组给予了高度评价:我校的培训测试工作得到了领导的高度重视,管理严格、工作扎实,测试员队伍质量优良,测试过程规范有序,档案管理科学严谨。尤其是我校开展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院(系)创建(评审)活动”体现了学校扎实的语言文字工作基础和工作方式上的创新与特色。

27. 我校积极推进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测试的筹备工作。2011年12月我校被省语委确定为“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试点学校”。(《关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申请作为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试点学校的批复》鄂语字〔2011〕15号)。

28. 2011年12月,经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我校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喜获成功。在顺利地通过了12月1日的考核评估后,经公示无异议,教育部、国家语委正式发文授予我校“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称号(教语用函〔2011〕3号)。

29. 2011年我校共进行了7次普通话测试,共有6642人次报名,其中学生6583人次,教工59人次,实测6459人次。按实测人数统计,合格率为80.67%。

30. 2012年8月,我校2名教职工参加省测试中心举办的第二十八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均顺利获得“省级测试员”

资格。

31. 2012年9月, 我校被省政府、省教育厅授予“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先进单位”; 同时授予教务处张云霞老师“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2. 2012年10月, 我校计算机辅助测试机房建成并通过验收。2012年11月, 经过试运行, 我校正式开展计算机辅助测试, 标志着我校普通话测试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33. 2012年我校共进行了10次普通话测试。其中, 人工测试7次, 测试8442人次, 机辅测试3次, 测试1540人次, 全年测试人次近万人。按实测人数统计, 合格率为74.5%。

34. 2013年3月我校普通话测试首次全部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

35. 我校“湖北省第五届高校普通话大赛”选拔赛于2013年3月—4月顺利进行。经过各院(系)初赛、学校决赛, 共有28名教师及本科生获奖。文学院、体育系、建筑与材料工程系获组织奖。

36. 由湖北省语委、省教育厅主办的“第五届全省高校普通话大赛”于2013年6月18—19日在湖北师范学院举行。我校文学院教师陈欣荣获教师组二等奖、教育科学学院2012级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张拓获本科组三等奖、我校荣获优秀组织奖。

37. 2014年3月27日--30日,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推动教学领域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 使从事基础教育的广大教师了解掌握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提升教学基本功,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组织开展了以解读、宣传、推广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培训活动。我校选派国家级测试员熊婕和陈欣老师参加, 并以优异的成绩结业。

38. 2013年我校全面开展普通话计算机辅测试, 全年共进行了22

次测试，测试人次近万人。按实测人数统计，合格率为 78.5%。

39. 2014 年全年，我校共进行了 21 次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测试，学生报名人数：7611 人，上传有效数 7291 人，合格率为 80.5%。

40. 2015 年全年，我校共进行了 20 次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测试，学生报名人数：6808 人，上传有效数 6520 人，合格率为 79.7%。

41. 2016 年全年，我校共进行了 20 次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测试，学生报名人数：7181 人，上传有效数 6785 人，合格率为 78.9%。

42. 截止 2017 年 8 月，我校共培养国家级测试员 6 人，其中国家级测试员熊婕和陈欣还获得了赴港协助主持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资格，并赴港代表国家测试中心主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共培养省级测试员 37 人，组织测试 120 次，参加普通话测试的师生超过 63000 人次。

43.2017 年文学院盛银花教授申报的课题《湖北境内江淮官话毗连带方言语音研究》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自选项目。

44.我校“湖北省第六届高校普通话大赛”选拔赛于 2017 年 4 月—6 月顺利进行。经各学院初赛、学校决赛；产生学生组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 6 名。教师组有四位老师获优秀奖。教育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建筑与材料工程学院、管理学院、计算机学院获组织奖。

45. 2017 年 9 月 14-15 日，由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主办的“第六届湖北省高校普通话大赛”在三峡大学举行。我校外国语学院教师陈思获教师组三等奖、文学院 2015 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生周子豪获本科学生组三等奖。